（上接B327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华
2024年4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华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天岳先进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4	天岳先进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宗艳民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0.09%股份的股东宗艳民，在2024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宗艳民先生提交的《关于向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宗艳民先生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天岳先进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6	独立董事制度	√
1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2.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1-16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7-1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3、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9、13、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9、15、17、18、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2.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6	独立董事制度			
1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2.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971.1044万股的1.18%。其中首次授予4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1%；预留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及/或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971.1044万股的1.18%。其中首次授予4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31%；预留1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6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0人，约占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底全部职工人数1326人的6.03%。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08	80.31%	0.95%
预留部分			100	19.69%	0.23%
合计			508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进行调整，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不得归属期间相应进行调整。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32.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8.28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6.28%；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46.91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22%；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1.32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35%；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59.14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11%。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半导体材料行业企业属技术密集型企业，强大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最根本保障。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有利于在面临行业波动时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定价方式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2.00元/股，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公司及核心团队的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0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50%	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00%	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0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	A≧Am1	X=100%
	Am2≦A＜Am1	X=50%
	A＜Am2	X=0
净利润（B）	B≧Bm	Y=50%
	B＜Bm	Y=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值的规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X+Y（若计算结果Z大于等于100%，统一按照100%认定）。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净利润（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1）	目标值（Am2）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00%	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0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	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1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50%	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不低于200%	净利润为正，且较2024年增长不低于20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A）	A≧Am1	X=100%
	Am2≦A＜Am1	X=50%
	A＜Am2	X=0
净利润（B）	B≧Bm	Y=50%
	B＜Bm	Y=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值的规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X+Y（若计算结果Z大于等于100%，统一按照100%认定）。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净利润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绝对值*10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G、E、O、N（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G	E	O	N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公司将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设置为本次激励的考核指标，能够全面的衡量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体现企业经营业务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公司早日实现成为国际著名的半导体材料公司的愿景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